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（预）〔2025〕1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安定镇。

范围：北起兴高东路，南至外环路（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）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前野厂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 年-2035 年），拟用于安定垃圾填埋场周边综合治理村民自住楼后于路南延（兴高东路-外环路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安定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